



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第三方评估报告

鄂维力专字[2025]第 33 号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第三方评估报告

鄂维力专字[2025]第 33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所受贵局委托，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其提供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相关的政策文件、已采取的工作措施及期间区内拟新增各类政策措施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则在其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评估工作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背景、目标、方法与依据

1、评估背景、目标：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独立评估，旨在客观评价成效、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评估方法：文档审查、访谈与综合研判。

3、评估依据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二、 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与成效

1、制度体系健全，组织保障有力

（1）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运行，形成“市场监管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一体化格局。

（2）将审查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并创新性建立“两函两书”制度，极大增强了制度刚性。

（3）会审一体：部门联动促规范，构建体系强约束
创新“部门联动+考核通报”的督导模式，织密公平竞争审查防护网。

2、审查覆盖全面，存量清理扎实

增量审查：高质量完成 37 件普适性政策、9 件“一事一议”政策的审查，修改调整率较高。

存量清理：系统梳理 150 件存量政策，修订废止 13 件，并参与跨区交叉检查，工作扎实。

3、方式方法创新，审查效能提升

（1）智慧赋能：AI 审查系统的应用是突出亮点，实现了从“人防”到“技防”的升级，技术驱动效率倍增。“AI 预审查”与“大数据预警”的深度融合，大幅提升了审查初筛和存量清理的效率与覆盖面，提升了效率与覆盖面。

（2）线上全流程管理：将审查环节嵌入公文系统，提升效能。实现新增政策线上审查与留痕，确保了审查过程的规范、透明与可追



溯，为监督考核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3) 分类指导与范例推广：针对不同政策类型进行分类指导，并利用典型案例（如跨境电商案例）进行示范，有效解决了“审不准”问题。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政策措施，进行分类指导：对科技创新补贴类政策，重点审查是否设定不合理的门槛条件、是否扭曲研发投入；对招商引资类政策，重点审查是否歧视外地或不同所有制企业；注重收集整理典型案例，引导起草单位促进政策措施更精准地匹配优质企业，清退不思经营，紧盯奖励优惠的政策捕手，有效遏制企业“内卷式”竞争，促进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4、注重普法建设

(1) 体系化培训与精准指导。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的重要内容，以强化业务锤炼，弥补知识空白为重点，分层次组织开展起草单位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实施办法政策解读，组织各起草单位具体业务工作人员举办专题培训，解读审查标准，分享实践经验，解析疑难案例，提升审查意识和能力。

(2) 宣传弘扬竞争文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周”活动。2025年9月，在区内八个园区和八个街道，宣传推广统一大市场 and 公平竞争治理取得的成效和典型做法，大力弘扬公平竞争理念，培育公平竞争文化。

三、评估结论与建议

1、总体评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推进有力、亮点突出、成效显著。成功构建了“会审一体”的工作格局，在存量清理、智慧审查及基层创新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审查工作已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度转变。

基层联络点建设卓有成效，“会审一体+智慧赋能+精准指导”的工作模式，已具备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示范价值。

2、创新亮点：“两函两书”制度与“会审一体”机制，有效提升了审查刚性约束；“智慧赋能”引入 AI 预审查与监测，在提升效率与覆盖面方面走在前列。

3、建议：完善重大政策实施后的竞争影响评估机制，特别是对已落地的“一事一议”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政策，在实施 1-2 年后，检验政策效果，评估其对市场竞争的动态影响，为未来政策制定提供反馈。

以上评估意见供参考。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雪、唐艳玲

2025 年 12 月 24 日

